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有關本期間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介乎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百萬港元至虧損約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有兩份主要環境衛生合約到期，加上在調整服務以符合客戶期望的過程中，對一個物業管理項目的收入進行下調調整，導致毛利大幅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ii)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可予更改及有待落實。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 女士及譚錦成先生。